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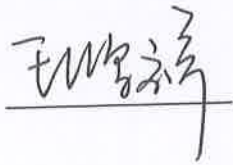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 众 (签字): 

2022年 3月 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鸿祥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ongx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 3月 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卢 鹏（签字）： 

2022年 3 月 21 日